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949號

原告 弘山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珍

訴訟代理人 謝偉君

楊富勝律師

陳漢仁律師

被告 永虹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娟

訴訟代理人 歐陽仕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壹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壹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0萬368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06年12月27日以言詞變更利息起算日自106年4月16日起算，是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經營相關塑膠製品公司，被告長期向原告購買塑膠製品，基於合作上商誼與信任，兩造間之業務往來方式並非原告每次出貨後即向被告收款，而係讓被告購買收貨後，可累積結算相關金額再給付，每月則有對帳單供被告核對確認。又兩造間之交易方式為在被告向原告訂購貨品後，由原告以委請訴外人中連貨運公司（下稱中連公司）送貨予被告、原告直接請上游公司即訴外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厚生公司）出貨並運送貨物給被告或原告自行請公司人員運送貨物給被告，此三種貨物運送模式出貨給被告，再由被告受領貨物，如遇有被告（形式、實質負責人或負責人之子）未在被告廠房現場之情形，亦會聯繫被告，並在被告之指示及同意下，確實配送、卸貨至被告廠房，且兩造並無特約限定被告須有特定受領權限之人在場簽收，是被告實已收受相關貨物，而後原告會再逐月製作對帳單予被告核對。又被告給付貨款之方式為隨興付款，非每次付足當月貨款，亦未指定係返還何次款項，而係沖銷先前欠款，惟此交易模式，兩造已運作多年，被告均無任何異議，亦從未反映過未受領貨物事宜。詎料，經原告清查兩造間於104年5月起至105年10月止之相關資料後（各筆交易如附表一所示），發現在上開期間內，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貨款金額共計為521萬9,388元，而扣除被告於104年8月給付之100萬元、於104年12月給付之164萬2,195元、於105年3月給付之70萬元、於105年7月給付之100萬元及於105年9月給付之17萬6,825元，共計451萬9,020元後，被告尚積欠70萬368元貨款未為給付，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故為此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368元貨款等語。

(二)對於被告抗辯主張之意見：

1.依證人尤昆龍、羅永有、黃俊霖、朱原春、傅達孝之證述，可證在中連公司或原告自行送貨至被告公司，被告公司無人在時，送貨司機先依貨單所示電話聯繫被告公司方人員葉翔宇，並依其指示自行推開被告公司無上鎖之大門，直接下貨

於廠房旁之空地，葉翔宇並同意由司機代簽自己名字表示送達，被告公司嗣後從未反應沒看到貨。

2. 依上開證人證述被告公司員工甚少，在被告公司無人在時，因被告公司地處偏遠，原告及中連公司千里迢迢由桃園至臺南關廟，不可能不交貨給被告，被告公司僅有葉翔宇常為收貨，又負擔為被告公司送貨之責而不在被告公司內，故貨運司機依貨單送貨至被告公司，被告公司無人在時之處理方式即為上開證人所述方式，且期間長達2年多，被告均未曾表示有多送貨之情形，亦未曾對原告依據中連公司、臺南企業社提供資料所製作之對帳單金額有所爭議，足證兩造間確有買賣關係存在。

3. 依證人曾志文證述，其任職臺南企業社協助原告請中連公司配送貨物至被告公司，從未有貨物被退回或沒有配送送達之情形，故臺南企業社每月月底為中連公司向原告請領配送貨物款項，均係確認中連公司已經確實配送原告貨物予被告，足證中連公司各次為原告運送貨物至被告公司之事實，被告負有給付貨款義務。是中連公司貨單無論是由配送員尤昆龍代簽或簽署「永虹」，均足證被告公司確有收受貨物之事實，縱有欠缺簽收資料部分，依中連公司107年5月9日之回函，僅表示簽收資料時間久遠查詢不易，並非未配送而無法覓得，被告以中連公司無法提供送貨紀錄拒絕給付貨款，實與前開證人證述事實有違，不足採信。

4. 至證人葉翔宇、葉鳴宇、葉忠俊、蔡麗娟分別為被告公司負責人及員工，亦屬一家人，卻對於被告受領貨物方式、處理方式、被告公司人員配置、場所配置之證詞明顯有所扞格，前後矛盾不一，足見其等有意規避已經受領原告貨物之事實。

5. 原告所提貨單，本來就是原告內部出貨憑據，貨單上原則上不會對外拿給客戶簽收，除非是由原告派員直接送貨給客戶，在原告請中連公司運送之情況，中連公司有其自己簽收單據，並非持原告貨單去讓客戶簽收。原告之對帳單方為原告

01 每月出貨對外紀錄，載明每月原告每筆出貨紀錄及款項明細
02 ，供被告核對確認，如針對每月對帳單所載有任何疑義，被
03 告則可依此儘速反映，而被告每月收受對帳單，從無反映配
04 送貨物有誤，或是貨款計算有問題。

05 6.自104年5月起至105年10月，長達近2年期間，原告委請
06 中連公司運送給被告者佔大宗，中連公司運送予被告位於臺
07 南市關廟區處所之物流存在乃為事實，而以中連公司運送方
08 式，中連公司必定是送達被告後，才會向原告收取運送款項
09 ，此乃常態事實，被告所爭執之貨單，均有中連公司向原告
10 請款之相關明細紀錄可證。

11 7.況兩造交易模式為每月累計對帳月結，事實上不可能每筆運
12 貨均須等待被告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葉忠俊、其子葉翔宇一
13 定至現場簽收，且兩造亦無約定限定此三人方能簽收受領。
14 至105年8月8日金額1萬1,977元之貨單，係被告訂貨後
15 指示交付，原告請中連公司直接運送予被告客戶世全塑膠行
16 ，又105年10月12日4,497元貨單，係被告訂貨後指示交付
17 ，原告請中連公司直接運送至被告客戶茂昌帆布行。

18 (三)綜上所述，並聲明：

19 1.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386元，及自106年4月16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抗辯主張：

24 (一)兩造合作以來，均循被告叫貨後，原告製作貨單，貨品送達
25 後，由被告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及子即蔡麗娟、葉忠俊、葉
26 翔宇等人親自簽收之模式運作，接收貨品後被告會放入廠內
27 保存，因過去葉忠俊1人在臺南廠區經營，偶而被告法代或
28 子女才能幫忙，而葉忠俊因身體不適，後交由葉翔宇1人經
29 營，若葉忠俊、葉翔宇外出須將廠房上鎖以免遭竊，不可能
30 要求送貨人員將貨物放置於門口，否則將無人看管遭竊取將
31 由何人負責，據此，本件未經簽收之貨單均非被告叫貨，自

不影響被告營運，縱使該貨單物品確有出貨，亦不知送達何人。

(二)經被告核對原告所提出如附表之貨單，被告有爭執之貨單為如附表一有標註爭執部分之貨單，其餘標註不爭執者，原告不爭執此部分之貨單，而就爭執者乃係因此等貨單為原告自行繕打，又無被告簽收或非被告方人員所簽收，無法證明原告已將該等貨物送達被告，亦無從證明兩造間就該等貨物有成立買賣契約，且105年8月8日及105年10月12日之貨單，原告稱係被告指示交付予世全塑膠行及茂昌帆布行，惟原告所提出者為中連公司之請款明細，且縱該明細為真，亦無從證明兩造有買賣合意及交付貨物等事實，是原告自不得請求該等貨物之貨款，而經被告核算有爭執貨單之貨款共計為84萬8,032元（被告嗣後已於107年10月31日當庭表示不再爭執104年5月14日、105年10月15日金額分別為1,400元及9,336兩筆貨單，故有爭執之貨單即如附表二所示），本件被告尚溢付14萬7,664元，原告應無從請求被告給付。

(三)依原告主張由其公司親送之貨單應經過簽收，而依原證5可知，原告要求厚生公司直接出貨之貨單亦經過簽收，至於委由中連公司運送者，則應於中連公司之貨運收據簽收，由此可知，凡被告叫貨後原告出貨，無論如何送達均應有簽收單據為憑，原告稱生活中各類買賣非均要求買受人簽收，不能因未簽收而逕認未受領，雙方未約定限定何人簽收，並主張雙方歷次買賣關係存在，其已給付得請求價金，顯與常人生活經驗不符，且所憑者亦僅有自行繕打之對帳單、未經簽收或其員工自行簽名之貨單，中連公司司機自簽之收據，根本無法證明兩造間買賣關係存在。至原證3為原告自行繕打資料，原證4為中連公司向原告請款明細，均非被告製作，亦無被告簽認，被告無從查核，故否認形式及內容真正。

(四)證人尤昆龍自行簽收違反公司規定，若客戶爭執，即使中連公司亦無從核實貨物送達與否，將直接導致證人尤昆龍違反僱傭契約，是其證詞即有迴護自身之必要，顯非無利害關係

之人。再者，卷內亦無被告方人員葉翔宇授權證人尤昆龍簽收之相關事證，其所代簽之貨單對被告自不生效力，況其證述亦無法確認事前是否曾聯絡上葉翔宇，也無法確認葉翔宇是否有收到貨，證人尤昆龍亦非原告公司受理訂貨人員，無從知悉被告訂貨與否，故無法僅憑其證述即認如附表一所示由證人尤昆龍代簽部分之貨單確係被告叫貨並收貨。

(五) 證人曾志文並不清楚兩造間是否訂立契約及貨件是否送達，若被告未曾叫貨之情形，不論有無送貨，被告都不會追蹤反映，至於原告所送貨物流向何處，在欠缺簽單之情形，自無從僅憑證人曾志文稱無人反應配送有問題，即反推原告自行繕打之貨單、對帳單所載品項均與被告有關。至證人羅永有、朱原春、黃俊霖、傳達孝之證述，因其等現均受僱於原告公司，本件貨物有無送達涉及證人是否違反工作規則，其證詞難期中立客觀，自難以採信。

(六) 又觀諸原告所提貨單、貨運收據多數係由葉翔宇簽收，蔡麗娟、葉忠俊、葉鳴宇雖有簽收，但數量極少，適與證人蔡麗娟、葉鳴宇、葉翔宇證稱大部分時間係葉翔宇一人在臺南關廟廠房收貨，蔡麗娟、葉鳴宇、葉忠俊較少在臺南廠房收貨之情相符。至證人葉翔宇證稱出門會將廠房上鎖，係指所有人都出門僅餘自己一人時之情形，而證人葉忠俊、蔡麗娟則只知道自己出門時之情形，並無矛盾。

(七) 綜上所述，並聲明：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04年5月起至105年10月止，有貨物買賣關係存在，而被告就上開期間之貨款已於104年8月給付100萬元、於104年12月給付164萬2,195元、於105年3月給付70萬元、於105年7月給付100萬元、於105年9月給付17萬6,825元，共計451萬9,02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60頁），應堪信為真。至原

01 告主張被告於104年5月起至105年10月止應給付之貨款共
02 計521萬9,388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貨款451萬9,020元
03 ，被告尚有70萬368元之貨款未為給付云云，則為被告所否
04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原告依
05 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萬368元之貨款，有無
06 理由？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9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0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
14 就如附表一扣除如附表二所示貨單有貨物買賣關係存在，為
15 被告所不爭執，惟就如附表二所示貨單亦為被告向原告訂購
16 之貨品，原告已將貨單所列貨品送達被告等情，為被告所否
17 認，則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由主張該等事實存在之人即原
18 告負舉證之責。

19 (二)原告主張如附表二編號2至10、18、34、41所示之貨單，係
20 由中連公司進行配送，然經本院向中連公司函調該公司自10
21 4年5月至105年10月間受原告所託配送至被告位於臺南市
22 ○○區○○○路○○○號工廠之所有運送、簽收書面及電磁相
23 關資料後，經比對並無如附表二編號2至10、18、34、41所
24 示貨單所載配送日期之配送紀錄，此有中連公司107年5月
25 9日中連營運〈107〉字019號函檢附之簽收資料及同年7
26 月27日中連營運〈107〉字033號函檢附之電磁資料在卷可
27 參（見本院卷二第289至335之2頁、第363頁、第369至
28 379頁），是被告辯稱兩造並未就上開貨單之貨品成立買賣
29 契約，且未收受貨品，應屬有據。至原告固主張中連公司已
30 就上開配送日期之運費向原告請款，並提出中連公司運費請
31 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27至279頁），然被告業已否

01 認該項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原告復未就該文書之真實性舉證
02 以實其說，自難作為本件證據之用。又證人曾志文雖證稱：
03 中連公司曾據以向原告請領配送貨物之款項款等語（見本院
04 卷三第65至67頁），然證人曾志文並未能具體就中連公司是
05 否已就上開特定配送日期之運費向原告請款等節為證述，尚
06 難僅憑中連公司曾向原告請款即逕認就兩造間業已就上開貨
07 單所示之貨品達成買賣合意及被告業已收取該等貨品之事實
08 ，是以，原告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10、18、34、41所示貨單
09 部分之舉證尚有未足，則請求此部分之貨款，應屬無據。

10 (三)而由中連公司所函覆之配送資料可知，如附表二編號1、11
11 至15、17、19、20、22至24、26、33所示之貨單已由中連公
12 司進行配送，而如附表編號二25、27、35所示之貨單雖無相
13 同日期之貨物收據，惟據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二編號25所示
14 之貨單係於104年11月5日進行配送、如附表編號二編號27
15 所示之貨單係於104年11月30日進行配送、如附表編號二編
16 號35所示之貨單係於105年8月11日進行配送，與貨單所載
17 之日期僅相隔1至2日，且經比對附表一所載之貨單，查無
18 104年11月5日、104年11月30日、105年8月11日之銷貨
19 紀錄，是原告前揭主張，應屬可採，堪認如附表編號二25、
20 27、35所示之貨單亦已由中連公司進行配送。而觀之中連公
21 司上開期日貨物收據上均有收貨人之簽收紀錄，雖被告辯稱
22 該等簽收紀錄非其公司人員所為云云，然查如附表二編號11
23 、17、19、20、22至27所示貨單之中連公司貨物收據上固係
24 由配送人員尤昆龍所代簽（見本院卷二第333至335之2頁
25 ），然證人尤昆龍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具結證稱：伊任職於
26 中連公司擔任送貨司機，並於104至105年間負責臺南市關
27 廟區之送貨業務，而幾乎每天都有需配送至被告關廟工廠之
28 貨物，伊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子即葉翔宇很熟，故葉翔
29 宇有將行動電話號碼留給伊，伊若前往被告工廠沒有遇到人
30 ，就會打電話詢問葉翔宇貨物要如何處理，有時葉翔宇會中
31 途與伊相約取貨，有時葉翔宇會請伊直接幫他卸貨在工廠，

01 並請伊在收據上代為簽名，被告工廠之大門為電動式鐵柵門
02 ，但已損壞必須靠手推動，且未上鎖，伊推開鐵門後開車進
03 入，會將貨品擺放在廠房旁的空地，葉翔宇事後並未向其反
04 應沒有看到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1至64頁），堪認如附表
05 二編號11、17、19、20、22至27所示貨單之貨品業經證人尤
06 昆龍送達被告。至被告所稱證人尤昆龍之證詞有刻意維護自
07 身之必要，然本院審酌證人尤昆龍與兩造並無夙怨嫌隙，甚
08 且因為工作之地緣關係，與被告公司人員葉翔宇較為熟稔，
09 其既願具結證述，當不至於甘冒觸犯偽證罪責而為不實之證
10 述，況倘證人尤昆龍並未如實將貨物送達，又豈敢於收據上
11 簽署自己之姓名以示負責，是其證詞自堪採信。反觀證人葉
12 翔宇雖否認有指示證人尤昆龍自行卸貨於工廠內之情事，然
13 證人葉翔宇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子，且為被告關廟工廠主要
14 負責收貨之人，與本件利害關係甚深，其所述亦與證人羅永
15 有、朱原春、黃俊霖、傳達孝等人下開證述均有不符，自難
16 認為可採。另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貨單之貨物收據雖因簽收
17 人簽署之字跡過於潦草無法辨識（見本院卷二第319頁右上
18 方），如附表二編號12及33貨單之貨物收據已有「翔宇」之
19 署名（見本院卷二第323頁左上方、第371頁上方），如附
20 表二編號13貨單之貨物收據已有「蔡麗娟」之署名（見本院
21 卷二第323頁左下方），如附表二編號14及15貨單之貨物收
22 據業經簽署「永虹」（見本院卷第325頁左上方、第327頁
23 右下方），如附表二編號35貨單之貨物收據業經簽署「葉」
24 （見本院卷二第375頁上方），此部分則經本院考量中連公
25 司具有一定之規模，其送貨人員亦當具有一定之職業倫理，
26 且送交予被告之貨品係配送至被告之關廟工廠，地點應屬明
27 確特定，不易發生誤送誤收之情事，是堪認前開貨單所示之
28 貨品業經送達被告應屬常態，倘被告主張上開貨品有遭侵占
29 或貨物收據有遭冒名簽署之情事，自應由被告就此非常態事
30 實負舉證之責，然被告就此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
31 其前開所辯為真，是以，原告主張如附表二編號1、11至15

、17、19、20、22至27、33、35所示貨單之貨品業經兩造達成買賣合意，原告並已委託中連公司將該等貨品送達被告等情，應屬有據。

(四)再就如附表二編號16、29、30、31、32、36、37、40貨單所示貨品係由原告自行指派公司人員進行配送，雖該等貨單上並無被告公司人員簽收之證明，然證人羅永有業已到庭具結證稱：如附表二編號30至32之貨單（即本院卷一第165頁下方、143頁上、下方所示105年5月1日、105年6月1日共3筆貨單）是伊負責送貨至被告公司，伊前往送貨，都會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子電話聯繫，對方若表示不在工廠，就會指示伊直接下貨在工廠，被告工廠之鐵門為橫推式，並未上鎖，伊將鐵門推開後即開車進入廠區往兩點鐘方向，並操縱吊桿將貨品擺放在約定地點，由於貨單無人簽名，伊自行於貨單上註記已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子未曾向伊反應有未看到貨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7至70頁）；證人朱原春具結證稱：附表二編號16、29、36之貨單（即本院卷一第321頁上方、197頁上方、117頁上方所示104年8月17日、105年3月4日、105年8月17日共3筆貨單）是伊負責送貨至被告公司，伊送貨過去大部分被告公司都沒人在，伊打電話聯繫被告公司小老闆，小老闆表示自己也在送貨，趕不回來，就會指示伊將貨品擺放在固定地點，因被告工廠大門為柵欄式，拉開即可進入，往右到底即為下貨處所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2至74頁）；證人黃俊霖具結證稱：如附表二編號40之貨單（即本院卷一第81頁下方所示105年10月12日之貨單）係伊負責送貨至被告公司，該次送貨並無人收貨，然伊係按貨單上之電話號碼聯絡受貨人，對方指示伊自行開門進入卸貨，伊即按指示將貨品擺放在走廊邊，因對方無人簽收，故伊於貨單上簽名表示已送達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4至76頁）；證人傅達孝具結證稱：如附表二編號37之貨單（即本院卷一第95頁上方所示105年9月1日之貨單）係伊負責送貨至被告公司，快抵達時伊會打電話聯繫葉翔宇，若葉翔

01 宇在工廠，會請伊直接送貨過去，若不在，就會請伊直接開
02 門進入卸貨，卸完貨後，伊會再打電話告知葉翔宇，並於貨
03 單上註記已送達，葉翔宇事後並無向伊反應未看到直接請伊
04 卸貨之貨品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7至79頁），是依上開證人
05 之證述可知，如附表二編號16、29、30、31、32、36、37、
06 40貨單所示貨品業已由原告公司人員即證人羅永有、朱原春
07 、黃俊霖、傅達孝送達被告。至被告雖稱上開證人均受僱於
08 原告公司，所為證詞難期中立客觀，然本院審酌上開證人經
09 隔離詢問後，就被告工廠大門可自行推動開啟、進入廠區後
10 卸貨地點等細節，所述互核相符，亦與證人尤昆龍前開證述
11 之情形吻合，相較於證人葉翔宇雖極力表示被告工廠大門會
12 以鐵鍊纏繞並上鎖，不可能發生無人在工廠由送貨人員自行
13 將貨品擺放在工廠之可能，若其在外送貨無法趕回收貨，會
14 與送貨人員相約在外交貨或再行補送云云（見本院卷三第81
15 至82頁），然單就工廠大門有無上鎖乙節，證人葉翔宇所述
16 已與證人葉鳴宇證稱工廠鐵拉門已損壞，僅剩插銷，並無鑰
17 匙，及證人葉忠俊所稱若僅外出1天，當晚返回，就不會將
18 工廠鐵門上鎖之情有間，且原告公司位在桃園市楊梅區，被
19 告工廠則位在臺南市關廟區，當原告公司人員羅永有、朱原
20 春、黃俊霖、傅達孝已特地南下至臺南欲送貨予被告，殊難
21 想像會有未將貨品送達被告而再行將貨品運回原告公司之情
22 形，又衡情若非證人羅永有、朱原春、黃俊霖、傅達孝有親
23 自將被告工廠鐵門開啟，並進入廠區卸貨之親身經歷，當不
24 致特別留意到被告工廠之大門狀況，是堪認證人羅永有、朱
25 原春、黃俊霖、傅達孝之證詞應屬可信。至如附表二編號21
26 、28、38、39之貨單，則未見原告舉證係由何人將貨品送達
27 被告，是尚難認兩造間業已就上開貨單所示之貨品成立買賣
28 契約及被告業已收取該等貨品之事實，原告自無從請求此部
29 分之貨款。

30 (五)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貨款數額為494萬8,214元【計算式
31 ：521萬9,388元－原告未能舉證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2至

10、18、21、28、34、38、39、41貨單之金額27萬1,174 =
494萬8,214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貨款451萬9,020元
後，被告尚有42萬9,194元之貨款未為給付，是原告請求被
告應給付42萬9,194元之貨款，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
，即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42萬9,194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4月
16日起（於106年4月5日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
送達效力，見支付命令卷第48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
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
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唯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張 雅 筑

附表一（兩造間104年5月起至105年10月止之各筆交易）：

編號	貨單日期	金額（新臺幣）	被告不爭執/ 爭執原因
1	104 年5 月1 日	1萬5,320元	不爭執。
2	104 年5 月1 日	5萬1,436元	不爭執。
3	104 年5 月1 日	1萬5,876元	不爭執。
4	104 年5 月4 日	9,220元	不爭執。
5	104 年5 月12日	4,625元	爭執，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6	104 年5 月14日	1,400元	不爭執。
7	104 年5 月14日	1,600元	不爭執。
8	104 年5 月18日	14萬2,890元	不爭執。
9	104 年5 月20日	1萬6,632元	不爭執。
10	104 年5 月30日	2萬4,390元（退貨）	不爭執。
11	104 年5 月30日	3萬6,920元（退貨）	不爭執。
12	104 年6 月1 日	6萬4,694元	不爭執。
13	104 年6 月1 日	1萬2,540元	不爭執。
14	104 年6 月1 日	2萬6,378元	不爭執。
15	104 年6 月2 日	4,625元	爭執，無簽收。
16	104 年6 月5 日	5,540元	爭執，無簽收。
17	104 年6 月6 日	4,625元	爭執，無簽收。
18	104 年6 月8 日	4,410元	不爭執。
19	104 年6 月10日	8,800元	不爭執。

(續上頁)

20	104 年6 月10日	5萬6,438元	不爭執。
21	104 年6 月10日	7萬7,996元	不爭執。
22	104 年6 月11日	5,552元	爭執，無簽收。
23	104 年6 月13日	1萬4,112元	爭執，無簽收。
24	104 年6 月17日	25萬9,860元	不爭執。
25	104 年6 月23日	3,000元	不爭執。
26	104 年6 月23日	2,000元	不爭執。
27	104 年6 月24日	3萬6,216元	不爭執。
28	104 年6 月30日	2萬元	不爭執。
29	104 年7 月1 日	165元	爭執，無簽收。
30	104 年7 月1 日	165元	爭執，無簽收。
31	104 年7 月2 日	4,625元	爭執，無簽收。
32	104 年7 月4 日	6,625元	爭執，無簽收。
33	104 年7 月17日	5,540元	不爭執。
34	104 年7 月21日	5,552元	爭執，證人尤昆龍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35	104 年7 月23日	5,403元	不爭執。
36	104 年7 月24日	4,625元	不爭執。
37	104 年8 月1 日	6萬5,026元	不爭執。

(續上頁)

38	104 年8 月1 日	2萬2,488元	不爭執。
39	104 年8 月7 日	1萬3,830元	爭執，非葉翔宇所簽收。
40	104 年8 月12日	3萬8,750元	不爭執。
41	104 年8 月13日	6萬7,804元	不爭執。
42	104 年8 月13日	1萬142元	爭執，無簽收。
43	104 年8 月13日	4,635元	不爭執。
44	104 年8 月13日	7萬2,642元	不爭執。
45	104 年8 月14日	1萬2,838元	爭執，收據之永虹字樣非被告方人員書寫。
46	104 年8 月14日	1萬164元	爭執，收據之永虹字樣非被告方人員書寫。
47	104 年8 月17日	1,950元	爭執，證人朱原春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48	104 年8 月17日	1萬9,360元	不爭執。
49	104 年8 月17日	6萬1,536元	不爭執。
50	104 年8 月18日	6萬4,200元	不爭執。
51	104 年8 月18日	3萬8,808元	不爭執。
52	104 年8 月19日	5,927元	爭執，證人尤昆龍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53	104 年8 月20日	4,400元	不爭執。

(續上頁)

54	104 年8 月20日	2萬5,158元	不爭執。
55	104 年8 月22日	4,850元	不爭執。
56	104 年8 月26日	3萬1,180元	不爭執。
57	104 年9 月1 日	2萬2,342元	不爭執。
58	104 年9 月1 日	4萬5,848元	不爭執。
59	104 年9 月1 日	2萬1,242元	爭執，無簽收。
60	104 年9 月1 日	13萬2,182元	不爭執。
61	104 年9 月1 日	8萬8,542元	不爭執。
62	104 年9 月1 日	1萬3,012元	不爭執。
63	104 年9 月2 日	2萬1,242元	爭執，證人尤昆龍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64	104 年9 月2 日	1萬844元	爭執，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65	104 年9 月4 日	10萬5,038元	爭執，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66	104 年9 月23日	8萬5,116元	不爭執。
67	104 年9 月23日	4萬4,096元	不爭執。
68	104 年10月3 日	4,625元	爭執，證人尤昆龍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69	104 年10月15日	12萬6,810元	不爭執。
70	104 年10月17日	14萬4,340元	不爭執。
71	104 年10月17日	1萬2,040元	不爭執。

(續上頁)

72	104 年10月22日	1萬3,860元	不爭執。
73	104 年10月23日	9,240元	爭執，證人尤昆龍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74	104 年10月24日	4,625元	爭執，證人尤昆龍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75	104 年11月3 日	9,230元	不爭執。
76	104 年11月3 日	9,240元	不爭執。
77	104 年11月6 日	5,477元	爭執，無簽收。
78	104 年11月6 日	5萬4,698元	不爭執。
79	104 年11月7 日	21萬7,208元	不爭執。
80	104 年11月10日	5,552元	不爭執。
81	104 年11月11日	4,625元	爭執，證人尤昆龍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82	104 年11月12日	1萬9,404元	不爭執。
83	104 年11月14日	6,105元	不爭執。
84	104 年11月16日	4,625元	不爭執。
85	104 年11月16日	4萬3,218元	不爭執。
86	104 年11月18日	1萬584元	不爭執。
87	104 年11月18日	8萬8,000元	不爭執。
88	104 年11月23日	4,635元	不爭執。

(續上頁)

89	104 年11月23日	10萬8,000元	不爭執。
90	104 年12月1 日	4,635元	爭執，無簽收。
91	104 年12月2 日	8萬5,392元	不爭執。
92	104 年12月4 日	1萬2,232元	不爭執。
93	104 年12月14日	1萬120元	不爭執。
94	104 年12月15日	5,865元	不爭執。
95	104 年12月24日	8萬3,056元	不爭執。
96	104 年12月24日	4,465元	不爭執。
97	105 年1 月1 日	4,465元	不爭執。
98	105 年1 月7 日	9,666元	不爭執。
99	105 年1 月12日	2萬7,672元	不爭執。
100	105 年1 月13日	9,652元	不爭執。
101	105 年1 月15日	4,407元	不爭執。
102	105 年1 月20日	5萬412元	不爭執。
103	105 年1 月22日	2萬1,973元	不爭執。
104	105 年1 月23日	4,402元	不爭執。
105	105 年2 月1 日	4萬4,052元	不爭執。
106	105 年2 月1 日	1萬880元	不爭執。

(續上頁)

107	105 年2 月1 日	4,407元	不爭執。
108	105 年2 月1 日	2萬7,612元	不爭執。
109	105 年2 月1 日	5,840元	爭執，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110	105 年2 月1 日	2萬1,950元	不爭執。
111	105 年2 月3 日	4,407元	不爭執。
112	105 年2 月15日	4,417元	不爭執。
113	105 年2 月19日	11萬2,698元	不爭執。
114	105 年2 月20日	5,665元	不爭執。
115	105 年2 月25日	2,130元	不爭執。
116	105 年2 月28日	3萬762元（議價折讓）	不爭執。
117	105 年3 月2 日	1,583元	不爭執。
118	105 年3 月2 日	2,535元	不爭執。
119	105 年3 月4 日	7萬8,522元	爭執，證人朱原春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120	105 年3 月5 日	4,550元	不爭執。
121	105 年3 月7 日	6,545元	不爭執。
122	105 年3 月10日	3萬7,496元	不爭執。
123	105 年3 月11日	8,364元	不爭執。
124	105 年3 月11日	6,814元	不爭執。

(續上頁)

125	105 年3 月14日	9,471元	不爭執。
126	105 年3 月17日	1萬3,386元	不爭執。
127	105 年3 月24日	4,192元	不爭執。
128	105 年3 月31日	19萬1,409元 (退貨)	不爭執。
129	105 年4 月1 日	9,282元	不爭執。
130	105 年4 月1 日	6萬7,844元	不爭執。
131	105 年4 月1 日	6,600元	不爭執。
132	105 年4 月1 日	1萬7,616元	不爭執。
133	105 年4 月7 日	1萬5,325元	不爭執。
134	105 年4 月11日	4萬1,028元	不爭執。
135	105 年4 月11日	1萬9,744元	不爭執。
136	105 年4 月15日	4,417元	不爭執。
137	105 年4 月18日	3萬6,584元	不爭執。
138	105 年4 月18日	1,338元	不爭執。
139	105 年4 月20日	1萬9,332元	不爭執。
140	105 年4 月22日	3,850元	不爭執。
141	105 年4 月22日	4,797元	不爭執。
142	105 年5 月1 日	7萬5,172元	爭執，證人羅永有代簽，非

(續上頁)

			被告方人員簽收。
143	105 年5 月5 日	1萬3,560元	不爭執。
144	105 年5 月5 日	4萬7,340元	不爭執。
145	105 年5 月18日	1萬3,000元	不爭執。
146	105 年5 月18日	3萬1,352元	不爭執。
147	105 年5 月20日	4,562元	不爭執。
148	105 年6 月1 日	5萬6,150元	爭執，證人羅永有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149	105 年6 月1 日	9萬4,500元	爭執，證人羅永有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150	105 年6 月1 日	1萬7,539元	不爭執。
151	105 年6 月1 日	5,175元	不爭執。
152	105 年6 月1 日	165元	爭執，無簽收。
153	105 年6 月1 日	4,577元	不爭執。
154	105 年6 月3 日	9,140元	不爭執。
155	105 年6 月6 日	2萬2,440元	不爭執。
156	105 年6 月7 日	7,160元	不爭執。
157	105 年6 月8 日	5,660元	不爭執。
158	105 年6 月10日	1萬3,870元	不爭執。
159	105 年6 月13日	3萬114元	不爭執。

(續上頁)

160	105 年6 月13日	900元	不爭執。
161	105 年6 月14日	1萬元	不爭執。
162	105 年6 月15日	1萬2,420元	不爭執。
163	105 年6 月21日	4,051元	不爭執。
164	105 年6 月27日	4,242元	不爭執。
165	105 年6 月30日	2萬8,240元 (退貨)	不爭執。
166	105 年7 月4 日	2萬2,000元	不爭執。
167	105 年7 月5 日	4,272元	不爭執。
168	105 年7 月5 日	1萬1,554元	不爭執。
169	105 年7 月7 日	5萬4,696元	不爭執。
170	105 年7 月11日	3萬2,912元	不爭執。
171	105 年7 月13日	1萬1,000元	不爭執。
172	105 年7 月13日	6,600元	不爭執。
173	105 年7 月13日	4,228元	不爭執。
174	105 年7 月13日	1萬7,372元	不爭執。
175	105 年7 月14日	12萬6,310元	不爭執。
176	105 年7 月19日	7萬2,282元	不爭執。
177	105 年7 月21日	4,497元	不爭執。

(續上頁)

178	105 年7 月22日	1萬4,222元	不爭執。
179	105 年8 月1 日	1萬102元	不爭執。
180	105 年8 月1 日	4,497元	不爭執。
181	105 年8 月1 日	5,350元	不爭執。
182	105 年8 月8 日	1萬1,977元	爭執，無簽收。
183	105 年8 月9 日	5,788元	爭執，無簽收。
184	105 年8 月15日	8,182元	不爭執。
185	105 年8 月17日	1萬8,606元	爭執，證人朱原春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186	105 年8 月17日	2萬2,100元	不爭執。
187	105 年8 月22日	9萬4,000元	不爭執。
188	105 年8 月23日	2萬1,210元	不爭執。
189	105 年9 月1 日	4萬4,976元	爭執，貨單非被告方人員簽收，被告方外出會將廠房上鎖，也未曾交代可以自行放工廠。
190	105 年9 月5 日	4,497元	不爭執。
191	105 年9 月6 日	2,555元	不爭執。
192	105 年9 月9 日	5,580元	不爭執。
193	105 年9 月12日	4,497元	不爭執。
194	105 年9 月12日	2,154元	不爭執。

(續上頁)

195	105 年9 月12日	3,360元	不爭執。
196	105 年9 月14日	3,015元	不爭執。
197	105 年9 月19日	16萬7,488元	不爭執。
198	105 年9 月21日	5,094元	爭執，貨單非被告方人員簽收，被告方外出會將廠房上鎖，也未曾交代可以自行放工廠。
199	105 年9 月22日	7萬1,452元	爭執，貨單非被告方人員簽收，被告方外出會將廠房上鎖，也未曾交代可以自行放工廠。
200	105 年9 月23日	2萬4,294元	不爭執。
201	105 年10月1 日	4,497元	不爭執。
202	105 年10月3 日	5,825元	不爭執。
203	105 年10月5 日	5,350元	不爭執。
204	105 年10月6 日	1萬2,924元	不爭執。
205	105 年10月6 日	7,686元	不爭執。
206	105 年10月12日	6萬1,902元	爭執，證人黃俊霖代簽，非被告方人員簽收。
207	105 年10月12日	4,497元	爭執，無簽收。
208	105 年10月14日	978元	不爭執。
209	105 年10月14日	2萬7,223元	不爭執。

(續上頁)

210	105 年10月14日	2萬1,210元	不爭執。
211	105 年10月15日	9,336元 (退貨)	不爭執。
212	105 年10月17日	3,336元	不爭執。
213	105 年10月18日	5,704元	不爭執。
合計		521萬9,388元	

附表二 (兩造有爭執之貨單)：

編號	貨單日期	金額 (新臺幣)	本院之判斷	備註
1	104 年5 月12日	4,625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中連公司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73 頁上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19 頁右上方
2	104 年6 月2 日	4,625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49 頁下方
3	104 年6 月5 日	5,540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51 頁上方
4	104 年6 月6 日	4,625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51 頁下方
5	104 年6 月11日	5,552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57 頁上方
6	104 年6 月13日	1萬4,112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57 頁下方

(續上頁)

			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7	104 年7 月1 日	165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33 頁上方
8	104 年7 月1 日	165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33 頁下方
9	104 年7 月2 日	4,625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35 頁上方
10	104 年7 月4 日	6,625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35 頁下方
11	104 年7 月21日	5,552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尤昆龍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37 頁下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33 頁左上方
12	104 年8 月7 日	1萬3,830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中連公司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13 頁上方、中連公司貨物見本院卷二第323 頁左上方
13	104 年8 月13日	1萬142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中連公司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15 頁下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23 頁左下方
14	104 年8 月14日	1萬2,838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中連公司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19 頁上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23 頁右下方

(續上頁)

15	104 年8 月14日	1萬164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中連公司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19 頁下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25 頁左上方
16	104 年8 月17日	1,950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朱原春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21 頁上方
17	104 年8 月19日	5,927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尤昆龍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25 頁下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33 頁右上方
18	104 年9 月1 日	2萬1,242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295 頁上方
19	104 年9 月2 日	2萬1,242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尤昆龍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299 頁上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33 頁左下方
20	104 年9 月2 日	1萬844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尤昆龍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299 頁下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33 頁左下方
21	104 年9 月4 日	10萬5,038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301 頁上方
22	104 年10月3 日	4,625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尤昆龍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281 頁上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35 頁右上方
23	104 年10月23日	9,240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尤昆龍送	貨單見本院卷一

(續上頁)

			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第285 頁下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35 頁左上方
24	104 年10月24日	4,625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尤昆龍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287 頁上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33 頁右下方
25	104 年11月6 日 (貨物收據日期為104 年11月5 日)	5,477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尤昆龍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265 頁上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35 頁左下方
26	104 年11月11日	4,625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尤昆龍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269 頁下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35 頁右下方
27	104 年12月1 日 (貨物收據日期為104 年11月30 日)	4,635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尤昆龍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249 頁上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35 之2 頁
28	105 年2 月1 日	5,840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219 頁上方
29	105 年3 月4 日	7萬8,522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朱原春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97 頁上方
30	105 年5 月1 日	7萬5,172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羅永有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65 頁下方
31	105 年6 月1 日	5萬6,150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羅永有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43 頁上方

(續上頁)

32	105 年6 月1 日	9萬4,500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羅永有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43 頁下方
33	105 年6 月1 日	165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中連公司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47 頁上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71 頁上方
34	105 年8 月8 日	1萬1,977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或其指定人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13 頁下方
35	105 年8 月9 日 (貨物收據日期為105 年8 月11 日)	5,788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中連公司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15 頁上方、中連公司貨物收據見本院卷二第375 頁上方
36	105 年8 月17日	1萬8,606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朱原春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17 頁上方
37	105 年9 月1 日	4萬4,976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傳達孝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95頁上方
38	105 年9 月21日	5,094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05 頁上方
39	105 年9 月22日	7萬1,452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03 頁下方
40	105 年10月12日	6萬1,902元	該貨單之貨品已由證人黃俊霖送達被告，是原告自得請求此筆貨款。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81頁下方
41	105 年10月12日	4,497元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已就該貨單之貨品達成買賣契約，及被告或其指定人確已收受貨品之事實	貨單見本院卷一第83頁上方

01
02
03
04

(續上頁)

			，是難認原告得請求此筆貨款。	
--	--	--	----------------	--